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3 樓）視訊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治芬 李副總幹事延敬代

記錄：廖秋興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林金陽（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之主要工作，乃在選舉期間監察候選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若有妨礙投票之行為，歸司法機關管轄餘由監察小組合議處理。

陸、各組室業務報告：

一、第 1 組：林良壽組長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為今（98）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縣立委補選工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就職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選務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

由於投票日期接近時間緊迫，選務工作項目繁多，敬請相關之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人員，儘速準備相關選務工作；舉凡投開票所地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需事先遴擇確定……。目前本縣選務工作進度，本會已積極進行中，煩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同仁，按既定工作程序確實辦理。茲就本次補選應注意之相關選務措施，分別提示報告如下：

（一）各項選務說明：

1. 投票日期:98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選務工作程序表：詳如後附件。
3. 補選經費(另請行政室補充說明)、各項員額。
4. 投開票所地點、工作人員：事先擇定。
5. 選務作業系統：已請中選會開放使用(工作人員、異地名冊、地點表等)。
6. 聯絡窗口：中央(地方對中選會組織法通過後的調適)、縣、鄉鎮公所/戶政
7. 開票作業方式:累計表(excel)
8. 其他：印章袋(及標示)、選票認定(間格1公分)
9. 戶政是否有編造名冊的問題。
10. 投票時間延長問題?：大、小禮拜區隔。

(二) 投開票所工作應注意事項

1. 選票領取：身分證免蓋領票戳記(再提示)。
2. 選票認定：從寬。
3. 投票櫃、圈票屏：原則上各使用2個，並備妥「圈票遮屏布簾」。
4. 投票所各項物品準備。
5. 投開票所講習由公所自行舉辦：
6. 工作分配、及投票前相關動作交代-講習時說明
7. 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事先溝通工作內容及角色扮演(錢最後發/連絡公所)
8. 身分證查驗/手機問題/選票冒領/查驗身分證(門口把關)
9. 選舉人名冊核對/蓋章
10. 領票處流程：

11. 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蓋章領票—>發選票

12. 按指印領票需管理員、監察員各一名會同蓋章(主任管理員應事先告知);名冊印領蓋章應注意反蓋或印章錯誤

(三)當開票完成後,若投開票所報告表填寫如有發現有誤或修正時,應即通知鄉鎮市公所(以最後正確數字為主)。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完成後,接續將於98年12月5日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三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待各位同仁全力以赴,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會計室:賴美燕主任

開會手冊第18頁第2點請修正為所有選務經費請各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務必於10月6日前將原始憑證送至選委會。

第2組:張怡雯組長

立委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依補選程序應在9月6日完成。請各戶政事務所如期編造完成。

行政室:陳昭如主任

關於經費部分,前面李副總及林組長已經表示過了,目前預算中選會尚未報行政院,撥款動作會稍為慢點,又因預算緊縮撥給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經費,原則上不會被刪,但編造選舉人名冊之耗財恐無法充裕撥給,請摶節使用。

第3組:陳百欽代理(無意見)

第 4 組：孫慈芬組長

(一)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原有的常任委員 5 人外，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舉擬另增聘監察小組 5 人分別來執行監察職務。

(二) 監察小組委員依鄉鎮市行政區域分別來執行監察職務，採分區責任制，另有委員留駐本會，處理偶發事件及機動支援。並訂定監察業務執行表及分區負責表，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暨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各監察小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執行監察職務之依據。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96.11.07)增訂：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第 45 條者，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 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如后附件，俟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本會將在競選活動期間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外另將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檢、警、、等相關人員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彙整成冊，分配各工作人員使用，以便隨時保持聯繫，俾利監察業務之推展。
- (六) 印製選舉票之監印：
選舉票印製中監察小組委員將到印刷廠監印，擬由不同政黨之委員駐廠監印，從選票之印製、包裝至點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再轉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全程參與。
- (七) 投開票當天除有召集人駐本會外其餘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會在該鄉、鎮受理並執行監察職務。

人事室：周育生主任（無意見）

柒、請示事項：無

捌：討論提案：

一、(第 1 案)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

畫」(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98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各鄉鎮市講習地點如有變更請與本會第一組聯繫更改)。
- 二、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辦法：俟座談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本會第1組

審查意見：98年9月16日下午(星期三)由公所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2案)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

監察員之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造。

二、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俟座談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本會第1組

審查意見：照辦法通過

決議：提送委員會討論後實施。

三、（第3案）

案由：建請因國民身分證戶籍地址不合，准予行使投票權。。

說明：本轄於98年7月1日進行部分門牌整編工作，需換發戶口名簿暨國民身分證，至投票日如有民眾因故未換發國民身分證完成，致使戶籍地址不合，建請准予行使投票權。

辦法：於選舉名冊上註記；98年7月1日門牌整編，原址為00路00號，俾利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身分資料。

提案單位：西螺戶政事務所

審查意見：照辦法通過

決議：照辦法實施

四、意見補充（綜合）：

蘇秉宏：經費至今未撥，10月6日前原始憑證送選委會，肯定來不及。

賴美燕：這次選舉經費比較特殊，經費若晚核定，另案通知。

李延敬：今年苗栗縣補選案為例，經費亦是很晚才核發下來，對經費只好等待，補選工作還是持續進行。

鍾德芳：補選工作程序表次序10辦理機關，建請要加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林良壽：本次補選主管機關是中選會，程序表是中選會依職權所訂，漏列戶政事務所部分將來會注意。至於次序第13辦理事項，選罷法規定無法更改。

蘇秉宏：身分證戶籍地址不合，准予行使投票權，這信息只要讓主任管理員知道，鄰別有變更，投開票所沒改，作個對照表給主任管理員查對，等講習會時叮嚀告知投票選民。

王炳榮：數量太多，門牌號碼大約500多戶，人數不知多少。

張怡雯：曾經跟承辦人聯繫，刻印章蓋上，填上文字，若印對照表，是否造成時間上拖延。

王炳榮：太多無法統計，沒換的無法控制，請主任管理員要注意。

李延敬：這是個案，謹西螺有，其他鄉鎮沒有，依個案研究。

林良壽：經費許可內，考慮由預備管理員協助。

王炳榮：把整編門牌名冊號碼分開，發給投開票所知悉。

張怡雯：如有換證有註記，沒換證的怎麼辦。

楊榮坪：西螺討論案件跟斗六無關，請問公民有幾張身分證？以最後換新證的為主，有無換新身分證可從換證地址看出來，如有 2 張就有問題，不要爭議在換證上。

林良壽：與其先忙，印一本影印麻煩一點刻印章蓋上，免除爾後困難。

蕭鴻麟：印章袋儘量在 9 月 16 日前發給，講習會有樣式可看。

玖、研商其他選務工作事項：（選舉經費撥付項目說明）

會計室：（賴美燕主任）

請參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